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咸住建发[2021]226号

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过程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

为深化建筑市场改革，促进建筑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有效解决工程结算难，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陕西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9号），决定在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实施施工过程结算。近期，我局对我市施工过程结算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发现由于思想认识不到位、造价管理专业人员缺乏、过程结算成本较高等原

因，我市施工过程结算实施率不足 5%，实施情况整体较差。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在我市全面推行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施工合同中对过程结算进行明确约定

新开工且施工合同建设工期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实施施工过程结算，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施工过程结算的内容。已开工且施工合同建设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可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签订有关施工过程结算的补充协议。

必须招标工程，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部分，对施工过程结算进行明确约定。招标文件备案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未约定过程结算的，招投标管理部门应予以纠正。工程招标结束后，发承包双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订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中应明确代表发包人的施工过程结算管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具备施工过程结算管理能力的，可担任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人。发包人、监理人不具备施工过程结算管理能力的，应委托具有能力的造价咨询企业担任。具备施工过程结算管理能力是指具有与施工过程结算要求相匹配的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和专业软件、设备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应为一

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合同过程结算条款应符合相关法规，合理分担风险，明确约定过程结算的具体程序和结算办法，不得约定以竣工决算审计代替工程结算。为简化工程计量，鼓励采用工程形象进度作为过程结算节点。具体可参照附件“施工合同过程结算示范条款”制订。

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发承包双方过程结算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节点施工后，计算当期工程量及价款，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工程量报告和进度付款申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暂估价确认等工程价款调整事项，应同步计价。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一般为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价款调整申请和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并入当期结算。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价款调整申请的，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已完工工程量报告和进度付款申请后，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计量和进度款审核工作。未完成的，承包人的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付款申请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应量、

价同步审查核对，只审量、不审价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所提出的价格。

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结算资料进行汇总，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施工过程中已核对过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是竣工结算的有效组成部分，发承包双方均不得要求对方重复核对。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竣工结算报告的核对和确认工作，超出约定时限的，视为认可对方意见，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三、全面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

鼓励工程项目与设计同步建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阶段充分利用 BIM 进行方案比选、设计优化、碰撞检测等方面的应用，有效提高工程设计质量，减少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发生。

工程项目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单位应提供完整的 BIM 算量文件或电子算量底稿，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所有投标单位发放。工程实施过程中，鼓励施工单位基于 BIM 模型成果搭建管理平台，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造价管理及相关信息管理，实时反馈项目进度和现场问题，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工程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应基于已有的 BIM 算量文件和算

量底稿进行，以避免重复算量，提高结算效率。发承包双方应利用基于 BIM 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办理过程结算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工程价款调整事项的申请和审核工作，通过平台固定结算资料，落实结算时限。必须招标工程在办理竣工结算备案时，应提供完整的竣工 BIM 算量文件或电子算量底稿。

四、有效降低施工过程结算成本

建设单位应转变思维方式，充分认识过程结算的重要意义，积极引进专业程度高、技术实力强的造价咨询企业，解决因自身造价管理专业人员缺乏而导致过程结算实施难的问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要求过程结算服务企业人员配备和服务方式，不应脱离项目实际提出过高要求，避免造成人力资源浪费，人为增加过程结算服务成本。

造价咨询企业要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积极应用数字造价管理平台等先进方式，推广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化、集约式的过程结算咨询服务，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过程结算服务成本，促进施工过程结算的全面推广。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各县市区住建局和造价管理、招投标管理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将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落实过程结算情况作为建筑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工程，在招

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和施工合同中不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暂停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的招标代理资格，计为招标代理机构和发包人、承包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取消其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工程审批手续资格。招标工程发承包双方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过程结算条款订立施工合同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 59 条予以处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过程结算和支付工程款的，视其情节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我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附：施工合同过程结算示范条款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施工合同过程结算示范条款

(基于 GF-2017-0201 编制)

12.3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计量，具体计量节点如下：

(1) _____；

(2)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按照陕西省住建厅《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9号），本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发包人的过程结算工作由过程结算管理人负责，代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

过程结算管理人应为具备过程结算管理能力的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具备施工过程结算能力是指具有与本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要求相匹配的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和专业软件、设备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过程结算管理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施工至约定的计量节点后，承包人向过程结算管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3) 过程结算管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过程结算管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过程结算管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过程结算管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过程结算管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过程结算管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过程结算管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参照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参照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 12.3.2 条约定的计量周期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 1.13 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3)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10.7条〔暂估价〕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确定后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5) 根据第11条〔价格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对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6)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7)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8)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9)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0)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计量完成后向过程结算管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3)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总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计量完成后向过程结算管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过程结算管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过程结算管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内。

